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7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七、环境影响分析	1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九、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43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44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	46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47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48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50
附图 10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51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52
附件 2 营业执照	53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53
附件 4 土地证	53
附件 5 租赁合同	53
附件 6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53
附件 7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4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57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8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9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62
附件 1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4
附件 13 停产照片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25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1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7.5%
评价经费 (万元)	1		预期投产日 期	2020 年 2 月	
工业内容和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71011°，东经 113.156049°，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6255 m²，建筑面积 4100 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路灯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路灯 8000 件。 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 2016 年未经环保审批购买一批设备并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对未批先建设备进行停产贴封条，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整体包括两栋 1 层厂房、仓库以及办公室，厂房内设立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占地面积 62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组成。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厂房，建筑面积 2000 m ² ，楼层高度 8m，主要包含切割区、焊接区、折弯区、钻孔区以及打磨区
	包装车间	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1600 m ² ，楼层高度 8m，用于成品包装及存放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 1#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300 m ² ，楼层高度 5m，用于原料存放
	办公室	位于 2#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200 m ² ，楼层高度 5m，用于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一般固废存放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路灯	/	件/年	800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	----	----	----	----

1	钢材	吨/年	880	/
2	二氧化碳	瓶/年	100	焊接
3	氧气	瓶/年	100	焊接
4	焊条	吨/年	3	焊接

4、项目设备清单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焊机	台	20	焊接
2	手磨机	台	15	打磨
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切割
4	切割机	台	4	切割
5	线切割机	台	1	切割
6	剪床	台	1	剪板
7	折弯床	台	1	折弯
8	钻机	台	3	钻孔
9	行车	台	7	/
10	空压机	台	1	/
11	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	台	5	废气处理

注：项目共有 20 台焊机，其中 10 台作为日常生产设备，10 台为备用设备。

5、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活用水	吨/年	360
2	电	万度/年	10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两栋 1 层厂房，1#厂房为生产车间，主要包含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厂房西南侧为仓库；2#厂房为包装车间，用于成品包装及存放，厂房西南侧为办公室。

项目总平面布置结构清晰，区域划分明确，辅助设施在选址、设计和布置上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各区域内均能做到人流、物流畅通，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3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天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 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备用地；根据土地证（江集用[2005]第 201048 号）以及土地证（江集用[2005]第 201039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投产，厂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切割、钻孔、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直接经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边角料、焊接废渣以及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外卖给其他企业单位，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以及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问题。

3、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项目四周均为五金厂，从事五金制品制造。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 1-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五金厂	北	约 7m	五金制品	废气、机械噪声
五金厂	西	紧邻	五金制品	废气、机械噪声
五金厂	东	紧邻	五金制品	废气、机械噪声
五金厂	南	约 5m	五金制品	废气、机械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支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荷塘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 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 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 km，平均河宽 262 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 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项目附近中心河，属于地表水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 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态木粒厂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吨项目》（江环审[2016]141号）于2016年7月27日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

表 3-2 中心河水质评价表

监测项目 \ 采样位置		中心河六坊村断面	III类水质标准	单位
2016年7月 27日	水温	25.1	——	℃
	pH值	7.34	6~9	无量纲
	COD _{Mn}	6.6	≥6	mg/L
	COD _{Cr}	19.5	≤20	mg/L
	BOD ₅	4.9	≤4	mg/L
	SS	47	150	mg/L
	氨氮	1.18	≤1.0	mg/L
	石油类	0.03	≤0.05	mg/L
	LAS	0.08	≤0.2	mg/L
	总磷	0.34	0.2	mg/L
	挥发酚	0.0029	0.005	mg/L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3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北海村	1225	259	自然村	人群（2000 人）	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北	1150 m
教昌村	999	-25	自然村	人群（1500 人）		东	850 m
沙源村	1127	-522	自然村	人群（1300 人）		东南	1150 m
霞村	-566	-769	自然村	人群（2000 人）		西南	1100 m
高村	-679	-83	自然村	人群（1800 人）		西	800 m
康溪村	-483	-482	自然村	人群（1500 人）		西南	810 m
雨露学校	-543	-293	学校	人群（30 人）		西南	780 m
中心河	306	320	河流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西南	200 m
海洲水道	-85	-71	河流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	东北	250 m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为原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氨氮
III 类标准	6-9	≥5	≤4	≤20	≤1.0

2、大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 污染物 执行标准 </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6-9</td><td>90</td><td>20</td><td>10</td><td>60</td></tr></table> 2、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1 mg/m³。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92 t/a, NH₃-N: 0.0032 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故不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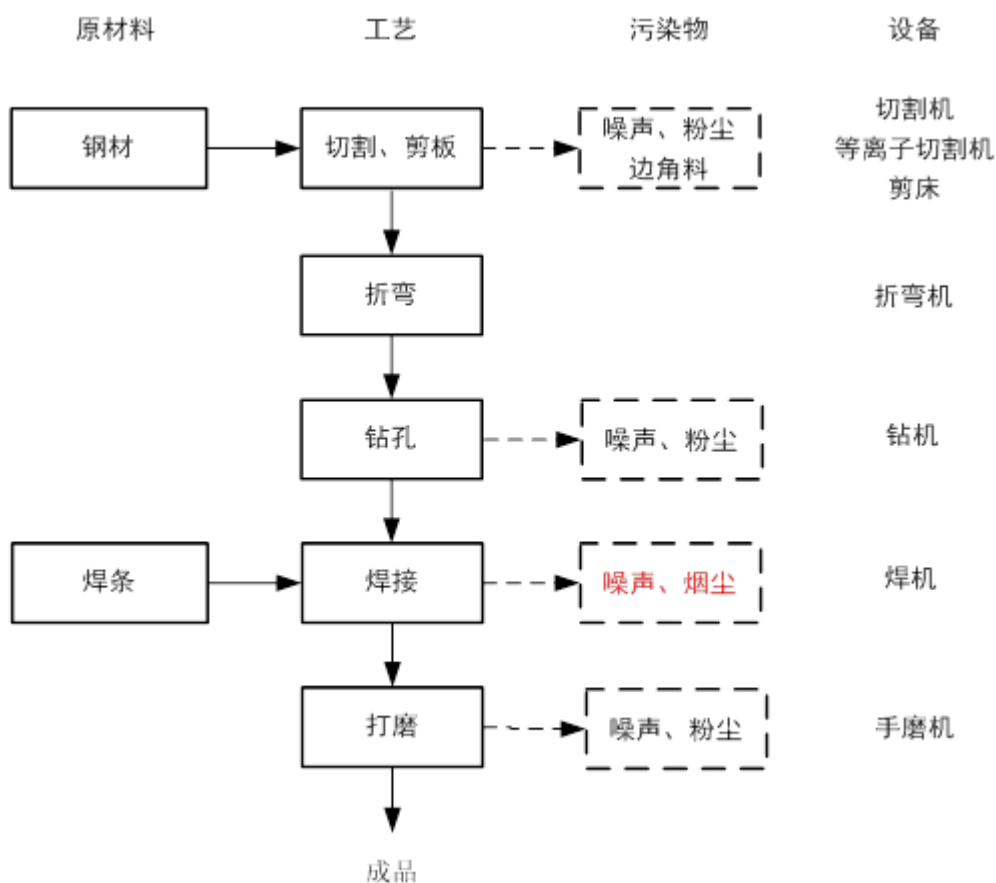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 (1) **切割、剪板**：将外购的钢材根据产品的尺寸和形状进行开料处理。
- (2) **折弯**：将开料好的钢材进行折弯处理成不同的路灯部件。
- (3) **钻孔**：按照产品的要求进行钻孔。
- (4) **焊接**：将不同的部件焊接起来。
- (5) **包装**：将加工好的成品进行包装，随后入库。

三、产污环节

- 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钢材进行切割、钻孔以及打磨时会产生金属粉尘；工件进行焊接时会产

生焊接烟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焊接废渣以及废包装材料。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 m³/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 m³/a。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BOD₅ 150 mg/L、SS 200 mg/L、氨氮 30 mg/L。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放浓度计算如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生活污水 324 m³/a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810	0.0486	0.0648	0.0096
	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292	0.0065	0.0194	0.0032

2、大气污染源

（1）金属粉尘

项目在对钢材进行切割、钻孔以及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中的“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金属粉尘产排污系数按 1.523kg/（t·产品）计算，因产品重量无法核算，假定最不利的情况，即加工过程中产品无损耗，产品重量为原料使用量。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880 t/a，则产生金属粉尘量为 1.34 t/a，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易于沉降，沉降量以 90%计，粉尘排放量按 10%计算，则粉尘排放量为 0.134 t/a，排放速率为 0.056 kg/h。金属粉尘的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直接通过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并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2) 焊接烟尘

参照《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和《焊接技术》中《结构钢焊条焊接烟尘的危害与防护浅论》中的资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7-10 kg/t 焊条，按不利原则 10 kg/t 焊条计算，本项目材料焊条使用量为 3 t/a，烟尘产生量为 0.03t/a，产生速率约为 0.0125 kg/h，项目共设 10 个焊接工位，配套设置 5 台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烟尘收集率约 80%，经装置内的高效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95%以上，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则无组织烟尘排放量为 0.0072 t/a，排放速率为 0.003 kg/h。

3、噪声污染源

焊机、手磨机、切割机、钻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A))
1	焊机	台	20	70~80
2	手磨机	台	15	75~85
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80~90
4	切割机	台	4	80~90
5	剪床	台	1	70~80
6	折弯床	台	1	75~85
7	钻机	台	3	75~85
8	行车	台	7	75~85
9	空压机	台	1	70~8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焊接废渣以及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边角料

类比同类企业，钢材开料时产生的边角料按 5%物料核算，钢材年使用量为 880 t/a，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44 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焊接废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有关资料，在焊接工艺中焊条夹持部分占总量的 1/11，焊条使用量为 3 t/a，则废焊条产生量为 0.27 t/a；根据工程分析，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收集的焊接烟尘渣为 0.023 t/a。故本项目焊接废渣产生量为 0.293 t/a。焊接废渣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4）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金属碎屑

根据大气污染物工程分析，项目可回收的金属碎屑量为 1.21 t/a，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切割、钻孔、 打磨	金属粉尘	1.34 t/a	0.134 t/a
	焊接	焊接烟尘	0.03 t/a	0.0072 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324 m³/a)	COD _{Cr}	250 mg/L, 0.0810 t/a	90 mg/L, 0.0292 t/a
		BOD ₅	150 mg/L, 0.0486 t/a	20 mg/L, 0.0065 t/a
		SS	200 mg/L, 0.0648 t/a	60 mg/L, 0.0194 t/a
		氨氮	30 mg/L, 0.0096 t/a	10 mg/L, 0.0032 t/a
固体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4.5 t/a	0
	生产过程	边角料	44 t/a	0
		焊接废渣	0.293 t/a	0
		废包装材料	0.1 t/a	0
		金属碎屑	1.21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 dB(A)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于 2016 年投产，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 m³/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位于远期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待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后，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附近污水处理厂规划管网尚未建成，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自建的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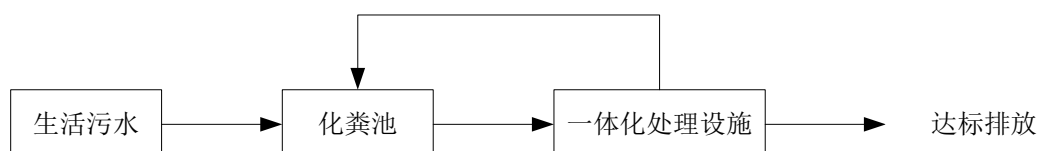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①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关于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本项目最大废水排放量 Q 为 1.08 m³/d，水污染当量数 W < 6000，由于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 NH₃-N 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确定本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②地表水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外排废水特点和受纳水体的水质特征，选择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COD_{Cr}、NH₃-N 作为预测评价因子。预测时期为枯水期。

③预测模型

受纳水体中心河水文参数为：平均宽度 10 m，平均水深 2 m，流量 1.3 m³/s。

混合过程段的长度计算公式如下：

$$L_m = \left\{ 0.11 + 0.7 \left[0.5 - \frac{a}{B} - 1.1 \left(0.5 - \frac{a}{B} \right)^2 \right]^{1/2} \right\} \frac{uB^2}{E_y}$$

式中：Lm——混合段长度，m；

B——水面宽度，m；

a——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m，取 0.1 m；

u——断面流速，m/s；

Ey——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m²/s。

$$E_y = (0.058h + 0.0065B)(ghI)^{1/2}$$

式中：g——重力加速度，m/s²；

I——水力坡降，取 0.1%。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本项目混合长度为 354.4 m。即在枯水期本项目废水排入中心河后，流 354.4 m 长的混合过程段使得所排放的污染物在中心河断面上均匀分布。

废水连续稳定排放，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要求，COD_{Cr}、NH₃-N 因子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其混合过程段采用“二维数学模型”进行预测，岸边排放：

$$C(x, y) = C_h + \frac{m}{h\sqrt{\pi E_y u x}} \exp\left(-\frac{uy^2}{4E_y x}\right) \exp\left(-k \frac{x}{u}\right)$$

c——排放口下游 x 水中污染物的浓度，mg/L；

C_h——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m——污染物排放速率，g/s；

h——河水深度，m；

Ey——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m²/s；

u——河水流速，m/s；

x——笛卡尔坐标系 X 向的坐标，m；

y——笛卡尔坐标系 Y 向的坐标，m；

k——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

④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7-2 正常排放情况 COD 浓度对河流贡献值 mg/L

$\begin{matrix} Y/m \\ X/m \end{matrix}$	1	2	3	5	7	10
5	0.0004213	0.0001268	0.0000171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	0.0000246	0.0000135	0.0000050	0.0000002	0.0000000	0.0000000
20	0.0000001	0.0000001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表 7-3 正常排放情况 $\text{NH}_3\text{-N}$ 浓度对河流贡献值 mg/L

Y/m X/m	1	2	3	5	7	10
5	0.0000462	0.0000139	0.0000019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	0.0000027	0.0000015	0.0000005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本评价事故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按产生浓度计。事故工况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非正常排放情况 COD 浓度对河流贡献值 mg/L

Y/m X/m	1	2	3	5	7	10
5	0.0116855	0.0035170	0.0004754	0.0000008	0.0000000	0.0000000
10	0.0006836	0.0003750	0.0001379	0.0000056	0.0000000	0.0000000
20	0.0000025	0.0000018	0.0000011	0.0000002	0.0000000	0.0000000
5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表 7-5 非正常排放情况 $\text{NH}_3\text{-N}$ 浓度对河流贡献值 mg/L

Y/m X/m	1	2	3	5	7	10
5	0.0001385	0.0000417	0.0000056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	0.0000081	0.0000044	0.0000016	0.0000001	0.0000000	0.0000000
2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均很小，而受纳水体自身的污染物浓度均较高，主要由于片区市政污水管网覆盖不全，沿途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废水直接排放，导致水质受到污染。项目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杜绝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出现，确保处理效率，减少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 _{Cr} 、氨氮等	中心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01	113.154196°	22.669488°	0.0324	中心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中心河	III 类	113.154196°	22.66948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氨氮		≤10
		SS		≤60
		BOD ₅		≤20
		COD _{Cr}		≤90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kg/a）
1	WS-01	氨氮	≤10	0.030	3.2
		SS	≤60	0.189	19.4
		BOD ₅	≤20	0.126	6.5
		COD _{Cr}	≤90	0.252	2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氨氮	≤10	0.030	3.2
		SS	≤60	0.189	19.4
		BOD ₅	≤20	0.126	6.5
		COD _{Cr}	≤90	0.252	29.2

2、废气

(1) 金属粉尘

项目在对钢材进行切割、钻孔以及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预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4 t/a，产生速率约为 0.056 kg/h，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 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 t/a，产生速率约为 0.0125 kg/h，建设单位拟设置 5 台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则无组织烟尘排放量为 0.0072 t/a，排放速率为 0.003 kg/h，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烟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 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粉尘(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日均	300	
	年均	200	

表 7-12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海岸线方向/°	

表 7-13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无组织 粉尘	-79	-5	2	1.5	2400	正常	0.059
		-49	-37					
		-14	-11					
		-43	2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无组织排放 选择污染物: ☒ TSP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 源类型: 面源矩形, 本源按多顶点输入, 虚拟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6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975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无组织排放	4.48E-03

图 7-2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表 7-1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25	5.9938	0.67
50	6.7472	0.75
75	5.5185	0.61
100	4.3073	0.48
125	3.4351	0.38
150	2.8060	0.3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6.8783	0.76
D _{10%} 最远距离/m	42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按【刷新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1	无组织排放	0.0	42	0.00	0.76 [0]

图 7-3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结果

(4) 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能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①达标规划未包含的新增污染源建设项目，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
-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 ；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	切割、钻孔、打磨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00	0.134
2	/	焊接	颗粒物				0.0072

表 7-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412

表 7-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焊接	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0.0125	0.1	0.1	停机维护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焊机、手磨机、切割机、钻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约 70~90dB(A)。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T=101.88 dB(A)。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距声源 r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Adiv=20lg(r/r0)，当 r0=1 时，Adiv=20lg(r)。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exe—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汇总如下。

表 7-18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汇总表

序号	预测点	与声源距离/m	衰减量/ dB(A)
1	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	6	15.56
2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3	9.54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5 dB(A)左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对距离项目厂界西北

边界的敏感点进行噪声预测，选取导则中推荐的预测等下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本次环评选取《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9 厂界声级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与声源距离/m	LA(r ₀)	A _{div}	A _{bar}	LA(r)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北边厂界外 1m 处	6	101.88	15.56	35	51.32	60	达标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3		9.54		57.34		达标

注：因东南厂界、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面墙，故不对其进行预测；
因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800 m，受影响极小，故不对项目敏感点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45-50 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金属碎屑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焊接废渣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占地规模为 6255 m²，主要从事路灯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其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项目生产车间 200 m 外的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保护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点目标和重点文物、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属于不敏感项目。

根据项目占地规模、项目类别、敏感程度，对照表 7-20 可得，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 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第三章表 3-4。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危险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环评对环境风险仅进行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如下：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风险源主要有生产厂房及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因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安全事故风险。

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
地理坐标	北纬 22.671011°，东经 113.1560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因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和安全事故风险。 ②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培训上岗。 ③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3。

表 7-2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4.5
3	噪声	隔声、消声	0.5
4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6	废气	5 台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	2
合计			7.5

8、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远，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关于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暂不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表 7-24 至 7-26。

表 7-2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等	每季度 1 次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	------------	--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 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机构：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

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信息公开。

9、项目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汇总

项目建设后，各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2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三废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08	0	10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COD _{Cr}	t/a	0.0810	0.0518	0.0292	
	BOD ₅	t/a	0.0486	0.0421	0.0065	
	SS	t/a	0.0648	0.0454	0.0194	
	NH ₃ -N	t/a	0.0096	0.0064	0.0032	
废气	金属粉尘	t/a	1.34	1.206	0.134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t/a	0.03	0.0228	0.0072	经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t/a	4.5	4.5	0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t/a	45.602	45.602	0	外卖给回收商或交环卫部门处理

10、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28。

表 7-2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设备、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3	废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 0.0292 t/a, NH ₃ -N: 0.0032 t/a。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切割、钻 孔、打磨	金属粉尘	保持车间清洁，加 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焊接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处理 装置处理后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一体化设施处理 后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固体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废包装材料		
		金属碎屑		
		焊接废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 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 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71011°，东经 113.156049°，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6255 m²，建筑面积 4100 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路灯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路灯 8000 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 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备用地；根据土地证（江集用[2005]第 201048 号）以及土地证（江集用[2005]第 201039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态木粒厂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项目》（江环审[2016]141 号）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2类功能区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钻孔以及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焊接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的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2、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落实焊接烟尘的收集与处理，确保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5、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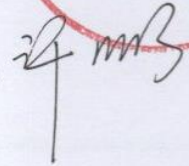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江门市虹艳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从事路灯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路灯 8000 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7 2018 年江门市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3 停产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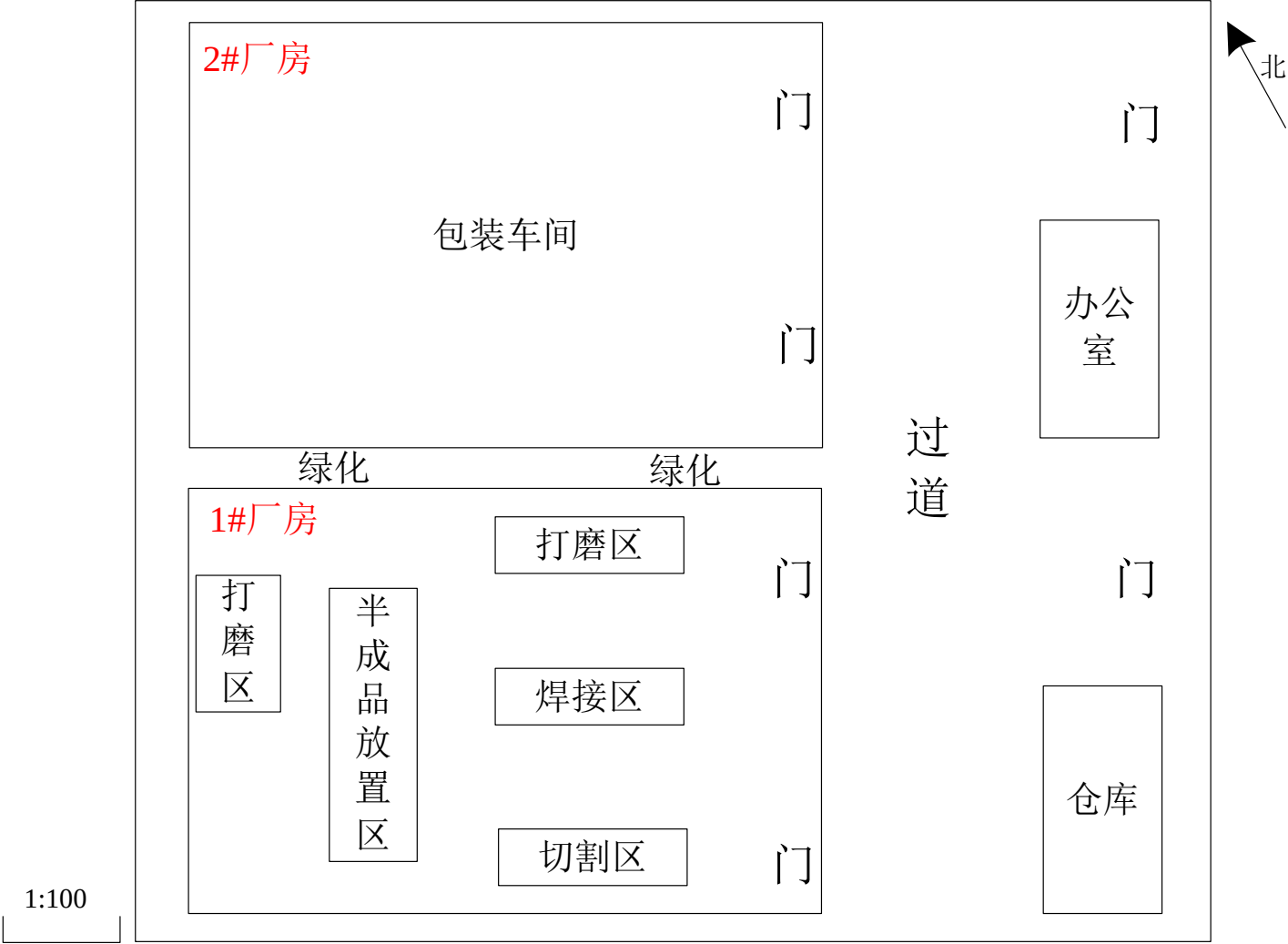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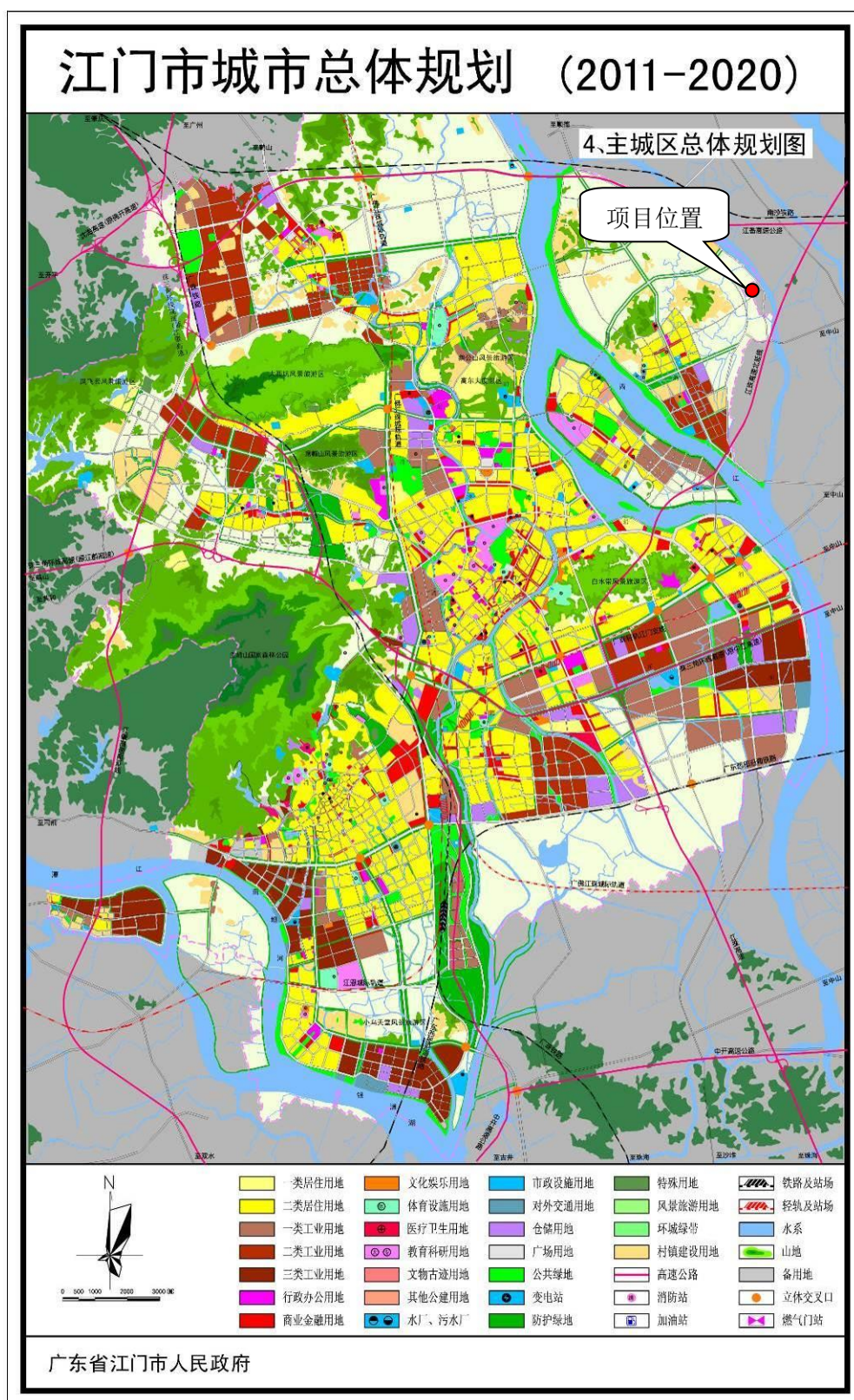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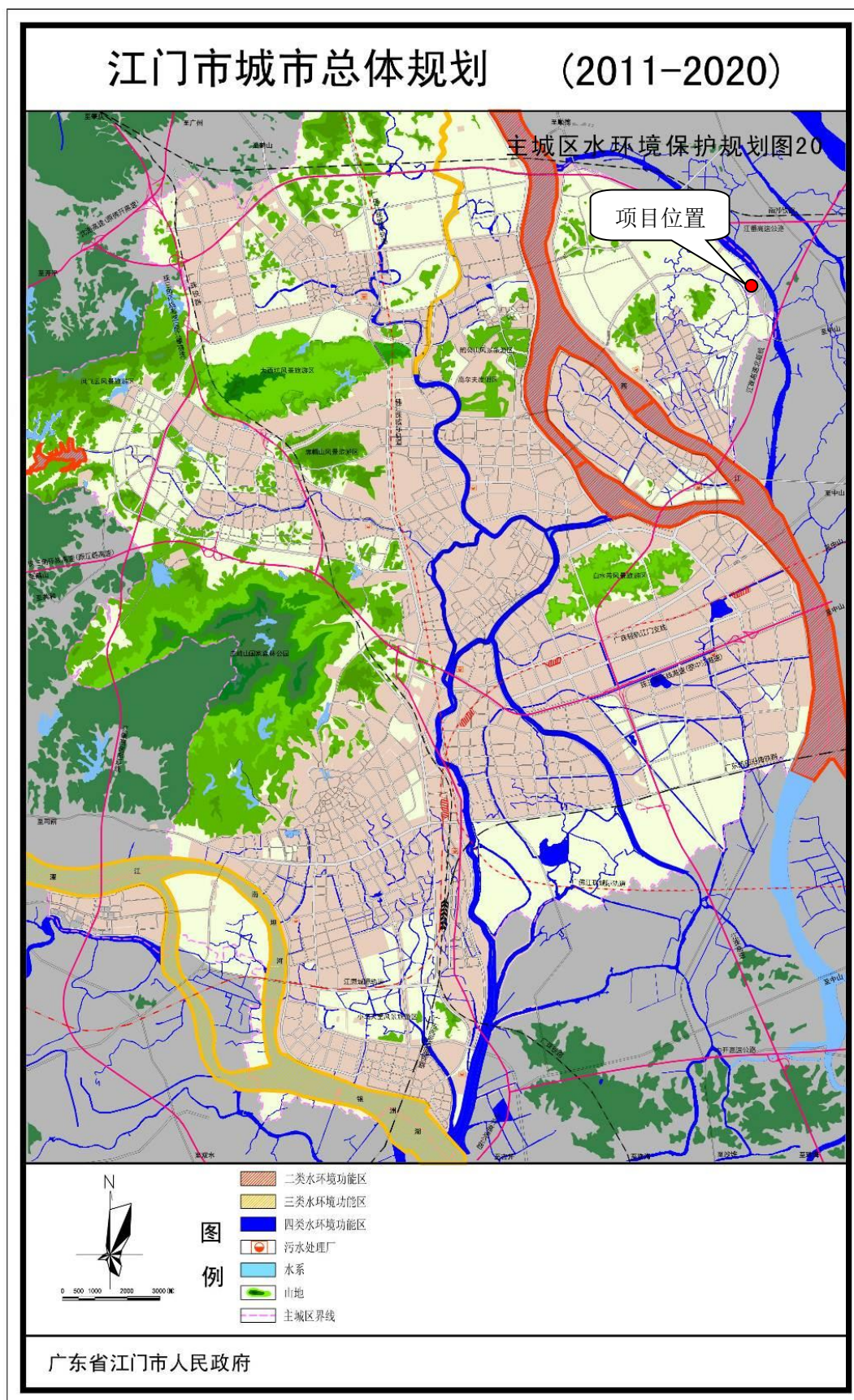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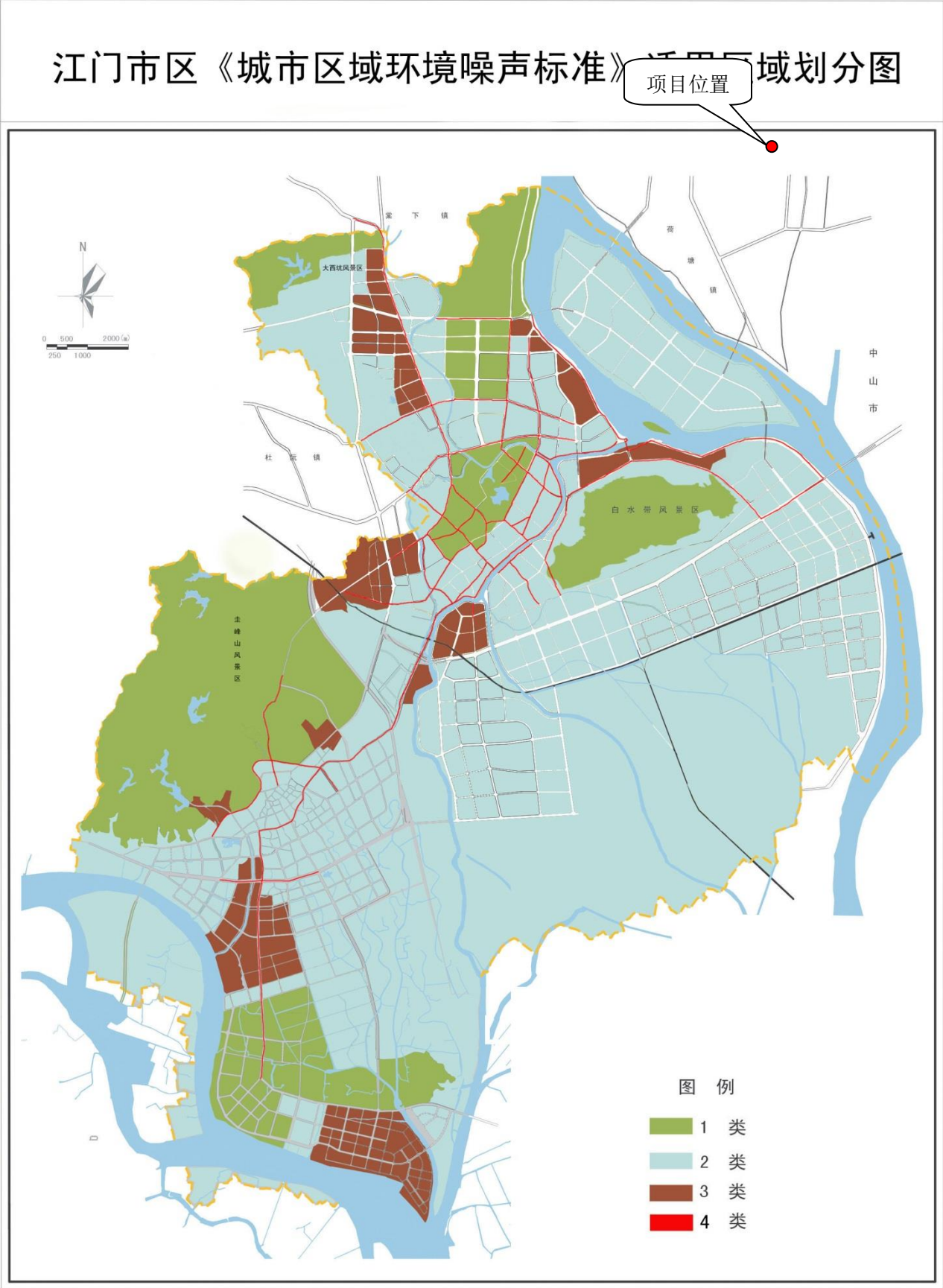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虹地照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丽玲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丽玲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虹地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8000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路灯 建设规模: 路灯8000件/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9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86049	纬度	22.6710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0		所占比例(%)	7.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虹地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UQNO107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许明合		联系电话	13827098992	
	通讯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青湾二街3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增减量 (吨/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中心河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141			0.141	0.141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区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①-④-⑤, ⑧=②-③+⑤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图1 2018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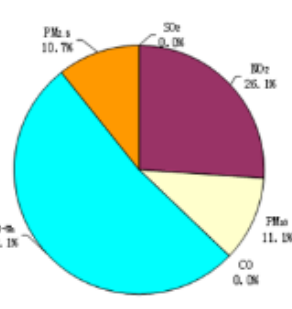


图2 2018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版权所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750-3502010 传真：0750-3502032 邮政编码：529000

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电子邮箱：

jmh-b-ldxx@jiangmen.gov.cn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 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 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 染源□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区 域 污 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EDMS/AEDT□	AUSTAL200□
		ADMS□	CALPUFF□	网络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1412 t/a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石油类、LAS、水温、COD _{Mn} 、挥发酚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0.2）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COD _{Cr} 、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氨氮		0.0032		≤10
		SS		0.0194		≤60
		BOD ₅		0.0065		≤20
		COD _{Cr}		0.0292		≤9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排污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0.0292 t/a，NH ₃ -N：0.0032 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 400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 < 1 ☒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 100 ☐		
	M值	M1 ☐	M2 ☐	M3 ☐	M4 ☒		
	P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原料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原料的安全负责，防止泄露。 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定时开窗通风透气，保持室内阴凉、					

	干燥、通风，照明系统完善、安全。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附件 1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6255)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敏感程度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开展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 13 停产照片